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项下的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子公司授权代表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